

关于200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8_c80_302593.htm

关于200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人厅发〔2007〕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卫生局：

按照《关于印发 200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48号）精神，为做好200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200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07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从2008年度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中级资格将增加疼痛学（083）1个专业类别。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专业目录》的专业，仍由各地人事、卫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五、自2008年度起，全科医学、临床医学（专业代码为026至084）以及中药学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002、014、091）、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016、098）的各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4个科目的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其他49个专业的4个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026至089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七、参加护理专业初级（士）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有护理（含助产）专业中专或大专以上学历，考试合格的人员，可取得护理岗位准入资格；具有护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免试取得护理岗位准入资格。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应专业各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治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事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九、全科医学、临床

医学（专业代码为026至084）以及中药学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002、014、091）、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016、098）共64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17、18、24、25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30-18：00 其他49个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时间安排如下：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17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5月18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负责另行通知。

十、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各地考试考务治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治理系统》软件，须在2007年12月31日前，将报考人员信息（含人机对话）等情况送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一、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衡，2007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可继续会同卫生厅（局），依据国家公布的该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聘任卫生专业中、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卫生部、人事部备案。各地人事、卫生部门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规则》（卫考办发〔2003〕4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第3号令）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200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附件：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01 药学 002 中药学 003 护理学 004 口腔医学技术 005 放射医学技术 006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07 病理学技术 008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09 营养 010 理化检验技术 011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2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13 药学 014 中药学 015 护理学 016 中医护理学 017 口腔医学技术 018 放射医学技术 01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20 病理学技术 02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22 营养 023 理化检验技术 024 微生物检验技术 025 病案信息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026 全科医学 027 全科医学（中医类） 028 内科学 029 心血管内科类 030 呼吸内科类 031 消化内科类 032 肾内科类 033 神经内科类 034 内分泌学 035 血液病学 036 结核病学 037 传染病学 038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039 职业病学 040 中医内科学 041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042 普通外科学 043 骨外科学 044 胸心外科学 045 神经外科学 046 泌尿外科学 047 小儿外科学 048 烧伤外科学 049 整形外科学 050 中医外科学 051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052 中医肛肠科学 053 中医骨伤学 054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055 妇产科学 056 中医妇科学 057 儿科学 058 中医儿科学 059 眼科学 060 中医眼科学 061 耳鼻咽喉科学 062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063 皮肤与性病学 064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065

精神病学 066 肿瘤内科学 067 肿瘤外科学 068 肿瘤放射治疗学
069 放射医学 070 核医学 071 超声波医学 072 麻醉学 073 康复
医学 074 推拿（按摩）学 075 中医针灸学 076 病理学 077 临床
医学检验学 078 口腔医学 079 口腔内科学 080 口腔颌面外科学
081 口腔修复学 082 口腔正畸学 083 疼痛学 084 计划生育 085
疾病控制 086 公共卫生 087 职业卫生 088 妇幼保健 089 健康教
育 090 药学 091 中药学 092 护理学 093 内科护理 094 外科护理
095 妇产科护理 096 儿科护理 097 社区护理 098 中医护理 099
口腔医学技术 100 放射医学技术 101 核医学技术 102 超声波医
学技术 10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4 病理学技术 105 康复医学治
疗技术 106 营养 107 理化检验技术 108 微生物检验技术 109 消
毒技术 110 心理治疗 111 心电学技术 112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113 病案信息技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